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
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安国

供应商地址：蚌埠市蚌山区虎山东路 955 号 11 层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2-3710118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李洋

联系人电子邮箱：609189567@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0303199102170030

联系人手机：13515529253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页码,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688135017J(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5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安雷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 整体资产评估, 无形资产评估, 地价评估, 地价咨询服务, 房地产价格和项目评估, 房地产价格和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蚌埠市蚌山区虎山东路955号11层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20 06 0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营业执照应当于领取之日起15日内通过国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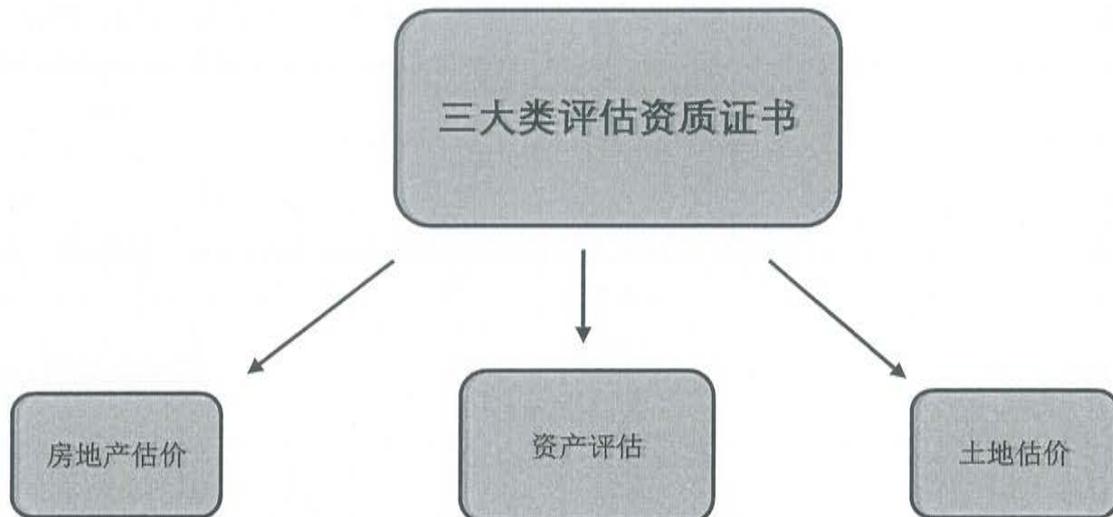
报价项目	报价费率
2026-2027 年度 安徽省省直单位 资产评估开放式 框架协议	皖价服字〔2010〕151 号收费标准的 6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虎山东路 955 号 11 层；法定代表人：朱安国，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三大类评估资质证书；2019 年 7 月公司吸收合并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源优势，拥有 400 多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现代化的办公设备。

一、业务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整体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地价评估；地价咨询服务，房地产价格和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和信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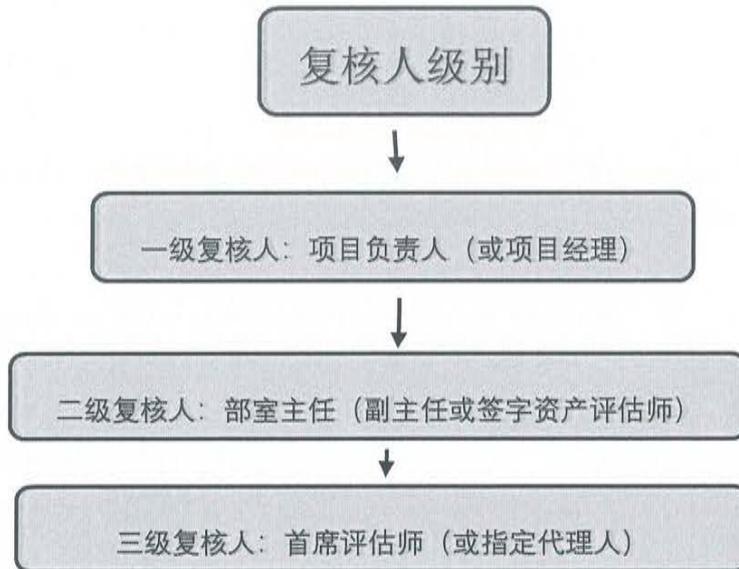
二、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三级及三级以上审核制度）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坚持制度化的管理模式，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主要有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后续教育培训制度、劳动用工工薪分配制度。



为了确保评估工作的质量、降低执业风险、加强执业质量的控制，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我公司岗位职责分工的情况，特制订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三级复核制度：

第一条 我所出具的各类评估报告必须经过三级复核，并由首席评估师签署意见后，方可对外发出。



若部主任为业务负责人时，则该部主任的复核为一级复核，二级复核人由首席评估师另行指定部室副主任或另一签字资产评估师担任。

第二条 复核内容及范围为评估计划复核、评估报告复核、评估工作底稿复核。

第三条 评估计划的复核程序；一般项目的业务方案、工作计划由项目经理编制，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规模较大的项目，业务方案、工作计划由项目经理编制，部门负责人复核，合伙人或首席合伙审核批准。

第四条 业务报告的复核程序；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写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送所在部门负责人复核，部门负责人复核并签署意见后，送副主任评估师或主任评估师复核签发。各级复核人员逐一在复核表上签字。

第五条 工作底稿复核程序和要点；

(一)一级复核人，应对项目小组成员在评估现场形成的工作底稿逐项进行详细复核，形成书面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其及时修改和完善。复核要点如下：

- 1、对客户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了解，并记录于工作底稿。
- 2、是否收集到充分、适当的有关客户内部控制资料，并记录于工作底稿。
- 3、评估重点及重要性的确定是否符合客户的情况，在评估工作中是否得以恰当运用。
- 4、必要的评估程序是否按要求执行充分，如果未执行或执行不充分，是否有充分理由或实施其他替代程序。
- 5、评估中是否运用了分析性复核，分析性复核的过程和结果是否记录于工作底稿；运用的专业判断是否合理、准确。
- 6、评估过程是否记录在资产评估报告中。
- 7、评估中所引用的外部资料是否详实可靠。
- 8、是否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评估证据。
- 9、评估标识、索引号是否运用，运用是否正确。
- 10、评估结论是否正确并与评估结果相吻合。
- 11、是否与客户就评估结论交换意见，意见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如何处理，处理结果是否改变报告类型。



(二)二级复核人，应对一级复核人复核过的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同时也是对一级复核的一种监督，复核要点如下：

- 1、复核评估计划确定的重要评估程序是否适当，是否得以较好的实施，是否实现了评估目标。

- 2、复查重点评估领域的评估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 3、复查评估范围是否充分。
- 4、复查对建议调整的不符事项和未调整不符事项的处理是否恰当。
- 5、复查资产评估报告中重要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 6、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对会计报表和评估报告的影响，评估项目组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是否恰当。

（三）三级复核人，是对二级复核人复核过的工作底稿进行分析性复核和重点抽查，同时也是对前两级复核的再监督。复核要点如下：

- 1、重大问题及重大调整事项的处理是否恰当。
- 2、评估过程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是否符合评估质量要求。
- 3、分析和评价评估结论和报告类型是否适当。

第六条 复核人职责：

- 1、各级复核人应以书面形式做好复核记录，对工作底稿中存在的问题和疑点要明确指出。
- 2、督促有关人员及时补充和完善工作底稿中的不足之处。
- 3、对补充完善的工作底稿进行审查认可。
- 4、复核人应签署复核意见和日期，以利于上一级复核人对下一级复核人的监督。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资产评估报告完整性、顺序排列的合理性做最后复核后，在评估报告签发后 90 日内将工作底稿移交档案管理员，并签署档案移交单。

第八条 档案管理员对档案进行分类、整理、归档、立卷，并做相关登记。



三、服务业绩及承诺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的办公司宗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执业准则及标准，讲求工作效率，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执业中有一整套严密的操作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依法维护委托人和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公司近年来先后完成了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双丰面粉有限公司、蚌埠高新区财政局、蚌埠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兴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丰原油脂有限公司、蚌埠学院、安徽布雷斯顿纺织服饰有限公司、蚌埠佳先化工有限公司等评估业务，范围涉及股权转让、房地产抵押、投资作价、处置资产、拆迁补偿等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执业质量事故，以其客观、公正、热情的服务态度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今后，我们将继续在规范操作、诚实守信、优质服务的宗旨下，遵循“业务质量第一、服务信誉第一”的理念，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力求与客户长期合作、实现共赢。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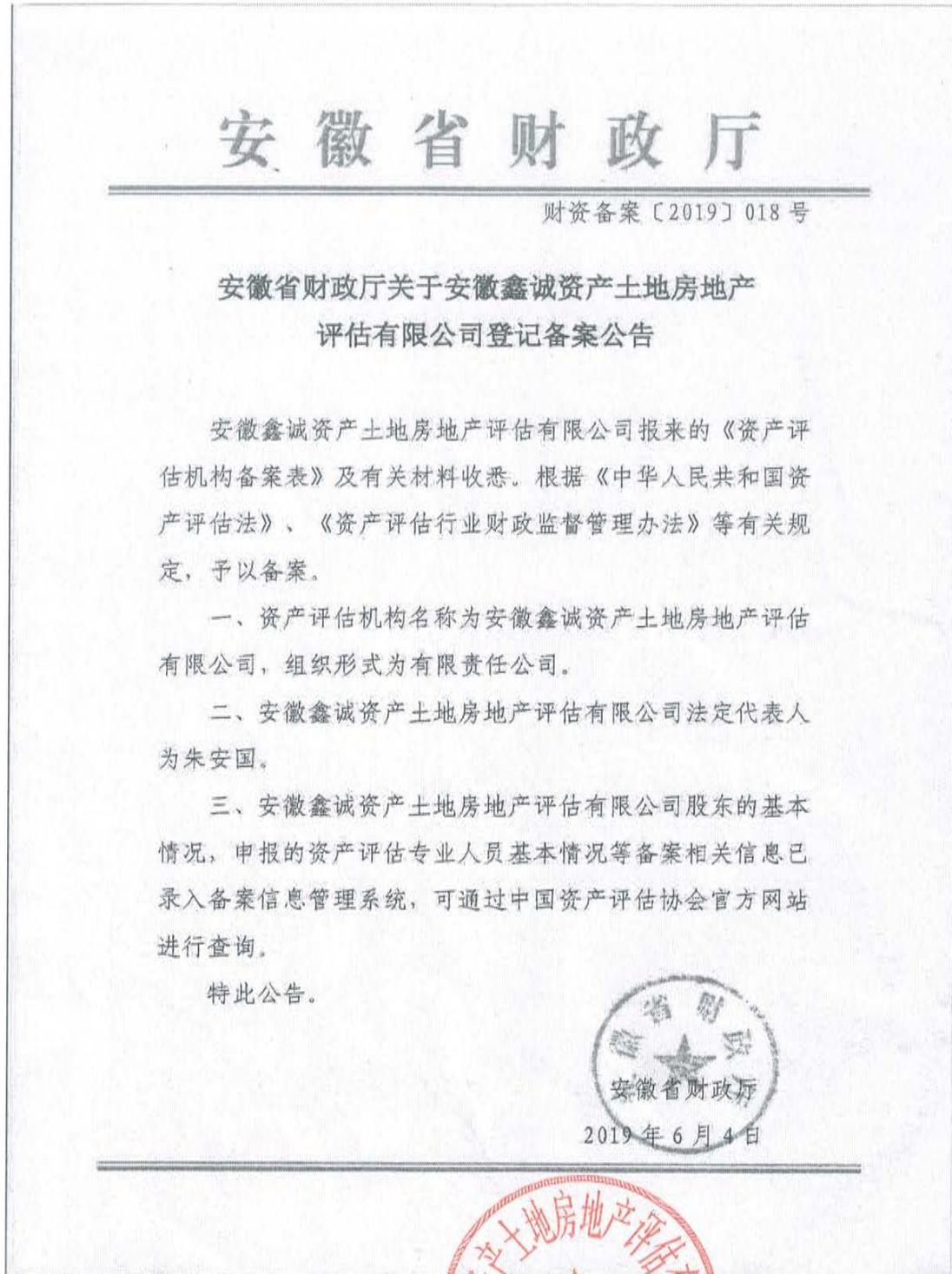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詳細審核全部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參考資料及有關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對此項目各項條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無異議。我方知道必須放棄提出含糊不清或誤解問題的權利。

4. 我方同意從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請文件開啟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聲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及時、有效，企業運營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的責任和後果由我方承擔。我方同意按照貴方提出的要求，提供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據、數據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評價機制、入圍供應商的清退機制等相關要求。

7. 我方承諾不會出現以下情形：

（1）未按照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項進行履約；

（2）將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3）提供假冒偽劣產品；

（4）擅自變更、中止或者終止框架協議和政府採購合同。

8. _____

供應商公章或電子簽章： _____ 安徽鑫誠資產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_____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①承诺书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开展资产评估业务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且应当执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专业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 我公司在资产评估服务中如履责不到位，出现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影响资产处置效率或者低价处置、造成重大损失、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方可以给予停止委托业务、解除框架协议、追偿损失直至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上网曝光等处罚。

3. 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方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可以一律解除框架协议。

4. 我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每个委托项目最少配备两名资产评估师参加，非经采购方许可，我公司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服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5.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6.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7. 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8. 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②信用中国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安徽鑫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88135017J

报告编号：202512231654157543K142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证码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688135017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安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5-07
住所	蚌埠市蚌山区虎山东路955号11层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68813501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安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5-07
住所:	蚌埠市蚌山区虎山东路955号11层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340300000054669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12-01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企业名称: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李住所(经营地址):蚌埠市蚌山区虎山东路955号11层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各类单项资产评估、整体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地价评估,地价咨询服务,房地产价格和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和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	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安徽鑫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00688135017J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鑫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00688135017J 查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17:30:0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④服务要求承诺书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且应当执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专业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4. 入围供应商在资产评估服务中如履责不到位，出现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影响资产处置效率或者低价处置、造成重大损失、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征集人将给予停止委托业务、解除框架协议、追偿损失直至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上网曝光等处罚。

5. 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人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一律解除框架协议。

6. 入围供应商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每个委托项目不得少于2个资产评估师参加。

7. 非经采购人许可，入围供应商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8. 入围供应商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9.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10.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11. 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安徽鑫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